

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静发改规〔2024〕1号

关于调整和静县客运出租汽车运营价格的通知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县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为促进我县出租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客运出租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定价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程序基础上，经和静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和静县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客运出租车运营价格标准

1. 客运出租车（不分类型），北京时间8时至23时，起步公里2.5公里，起步运价为5.00元，超出2.5公里每百米运价0.15元，超出6公里每百米运价0.22元；北京时间23时至

次日 8 时，起步公里为 2.5 公里，起步运价为 6.00 元，超出 2.5 公里每百米运价 0.18 元，超出 6 公里每百米运价 0.25 元。

2. 行驶里程：不超起步公里，按起步公里计算；超起步公里，每 100 米计算一次，不足 100 米按 100 米计算。

3. 计费精度：计费尾数保留到角，角以下四舍五入。

4. 路桥费：过桥费、公路通行费以及因乘客要求停车而发生的停车费用由乘客承担。

5. 等候费：遇等待交通信号灯、交通拥堵、乘客要求，客运出租汽车免费等候 3 分钟；超过 3 分钟的，每等候 3 分钟按 1 公里运价收取等候费，不足 3 分钟按 3 分钟计算。

6. 回空费：不收取，长途客运或包车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与乘客协商确定。

7. 出租车载行李、随身物品，开空调等不收费。

二、有关要求

1.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要做好新旧运价标准过渡期的衔接，发动驾驶人员做好运价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调价政策平稳实施。

2.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出租车经营者的管理，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出租车不打表、拒载、甩客、绕路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进一步规范出租车市场秩序。

3.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县交通运输局规定做好对应工作，实行亮证收费，自觉接受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的年度审验。

4. 出租车经营者必须按县交通运输局规定在指定的车身位置张贴或喷印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的起步价（基价）、车公里运价标准，使用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合格的计价器，实行打表收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有乱收费现象，请拨打消费者投诉电话 12315。

5.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各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及时做好计价器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计价器按新标准执行。

6. 出租车经营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服务意识，自觉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7. 本次客运出租汽车价格政策调整从 2024 年 8 月 19 日零时起执行。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运营车辆的计价器程序更新工作，在此期间，已完成程序更新的车辆，按本通知运价规定执行；待程序更新的车辆，按原运价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执行。原《关于调整客运出租车运价的通知》（静发改〔2013〕98 号）文件同时废止。

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

